



您的故事， 值得被看見

曾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，
被迫中斷教職或未完成學業嗎？

歷史留下的傷痕，不該被遺忘；每一段生命故事，都值得被傾聽。
教育部依據相關規定，協助已獲國家賠（補）償及平復的被害人及家屬，
辦理教職或學生身分名譽回復，讓曾經被中斷的人生，重新被看見，
也讓跨越世代的傷痛，在理解中慢慢修復。



辦理依據

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
被害人名譽回復處理原則」



申請對象

已獲國家賠（補）償及平復之被害人或其家屬



申請方式

- 可自行申請，或透過轉型正義相關民間團體、機關之協助
- 備妥平復文件及教師或學生身分證明後，
寄送至教育部專案信箱：TJE@mail.moe.gov.tw



教育部將協助 學校事項

- 頒發榮譽證書及辦理名譽回復儀式
- 編修校史及修正文書檔案
- 經當事人同意後，將其生命故事融入
校園轉型正義教育及歷史記憶傳承



想了解更多資訊
請掃描QR Code

